



售票代理商 (TSA) 合約

2026 年第 20 屆愛知—名古屋亞運會

2026 年第 20 屆愛知—名古屋亞運會籌備委員會

與

國家奧林匹克委員會

與

合約中所述之其他方

## 目錄

|                                     |    |
|-------------------------------------|----|
| 1. 定義                               | 1  |
| 2. 銷售範圍和授權門票代理商之目標                  | 5  |
| 3. 各方與本合約之關係                        | 6  |
| 4. AINAGOC 與授權門票代理商之一般權利與義務         | 8  |
| 5. AINAGOC 及授權門票代理商的特定權利與義務         | 14 |
| 6. AINAGOC 向授權門票代理商提出針對票券銷售之規定..... | 15 |
| 7. 授權門票代理商向客戶群銷售門票的規定               | 21 |
| 8. 授權門票代理商正式名稱                      | 26 |
| 9. 反突襲式行銷                           | 27 |
| 10. 機密資訊                            | 28 |
| 11. 個人資訊                            | 29 |
| 12. 期限和終止                           | 33 |
| 13. 賠償與保險                           | 39 |
| 14. 不可抗力因素                          | 40 |
| 15. 適用法律和爭議解決                       | 41 |
| 16. 通知與送達                           | 42 |
| 17. 雜項條款                            | 42 |

本合約於\_\_\_\_\_ [日期], 由下列各方簽署並生效:

- (1) [愛知—名古屋亞運會籌備委員會](以下簡稱「**AINAGOC**」), 其為根據日本法律設立之法人, 辦公室位於日本 460-0001 愛知縣名古屋市中區三之丸3丁目1-2;
- (2) **國家奧林匹克委員會**, 其為特定領土內奧林匹克活動的代表組織, 並且得到國際奧會認可, 其詳細資訊應於簽署頁寫明, 並列出該國家奧會(「**國家奧會**」)之全名;  
;
- (3) 所有其他方為代表AINAGOC和該領土之國家奧會銷售票券, 並簽署本合約之其他方(「票券分銷商」)。

鑒於:

- (A) AINAGOC 應負責宣傳、籌備和主辦位於日本愛知縣名古屋市的 2026 年第 20 屆愛知—名古屋亞運會, 各活動場次將於 2026 年 9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4 日進行(以下簡稱「運動會」);
- (B) 有鑑於運動會的重要性, 各方皆認可有必要確保所有人皆有機會公平和平等地取得票券並參加運動會;
- (C) 在領土內(如下所定義)銷售票券可能需要透過多個管道, 包括透過授權門票代理商和 AINAGOC。
- (D) 考量到本合約中的雙向承諾, 並遵循下列條款和條件, 本合約各方特此同意下列:

## 1. 定義

「額外服務」(Additional Services) 係指授權門票代理商在此同意為票券銷售提供的額外服務（例如機票、飯店和其他套裝產品）；

「**AINAGOC** 授權門票代理商正式名稱使用規則」係指附件 B 所列之使用規則；

「亞運會籌備委員會」(Asian Games Organising Committee) 係指所有籌備委員會，包括 AINAGOC；

「授權門票代理商」(Authorised Ticket Reseller) 或簡稱「**ATR**」應指附V件 A 中指定每一個和所有負責在特定領土內宣傳和銷售票券的實體（可以是國家奧會、票券分銷商或次經銷商），或者部分或所有實體之組合；

「授權門票代理商正式名稱」(Authorised Ticket Reseller Designation) 係指授權門票代理商遵循第 8.1 條授權使用之正式名稱，詳情請見附件 B；

「工作日」(Business Day) 係指日本國定假日之外的日期；

「商業計畫」意義請見 4.4 條；

「客戶票券銷售通道」(「**CTP**」) 係指安全的網路應用程式, AINAGOC 應於此向授權門票代理商提供資訊、管理票務應用程式、上傳付款確認文件，以及其他與票券銷售相關的服務。

「確認預售分配」(Confirmed Pre-sale Allocation) 係指 AINAGOC 依據第 6.3 條規定確認發給授權門票代理商的票券數量；

「機密資訊」(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係指與運動會工作有關，具有機密性質，因執行本合約或在本合約有效期內知悉和持有之資訊、文件、資料及其載體（紙張、光碟、唯讀光碟等），上述資料及其載體屬於 AINAGOC 或屬於第三方，但無論這些資料及其載體以何種方式公開或獲得，AINAGOC 皆承諾保持其機密性，此類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1) 本合約所有條款;(2) 與 AINAGOC 事務、運作、活動、規畫、決議等相關之資訊；以及 (3) 與亞運會任何商業合作夥伴相關的機密資訊；

「指定客戶群體」(Designated Client Group) 係指授權門票代理商授權銷售票券之客戶群體（領土內之國家奧會家庭和／或一般大眾），如附件 A 所列；

「爭議」(Dispute) 係指所有由本合約引發或相關的爭執、爭議或權利主張，包括有關其建立、效力或終止的問題，或者其建立的法律關係，或者由其產生的所有非合約義務；

「電子票券」(Electronic Tickets) 係指以無紙張電子形式發行的票券，讓觀眾得以在不持紙本票券的情況下觀看一場次的運動會活動；

「最終預售分配」(Final Pre-sale Allocation) 係指根據第 6.4 條調整確認預售分配（如適用）後，分配給授權門票代理商的票券數量；

「不可抗力因素」(Force Majeure) 意義請見第 14.1. 條。

「運動會組織」(Games Body) 係指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 (OCA)、JOC、AINAGOC 與任何其他籌備委員會；

「運動會期間」(Games-time) 係指 2026 年第 20 屆愛知—名古屋亞運會期間，從第一個競賽日第一個場次開始，不論其時間是否早於運動會開幕式，至運動會閉幕式結束為止；

「一般大眾」(General Public) 係指國家奧會特定領土內，排除國家奧會家庭成員後之個人，取得票券僅供私人使用；

「一般條款和條件」(General Terms and Conditions) 係指票券購買人和／或持有人與 AINAGOC 之間，銷售每一張票券所簽訂並且印製在每張票券上，與票券銷售相關之合約的條款和條件；

「受賠償方」(Indemnified Parties) 意義請見 13.1 條；

「智慧財產權」(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係指不論現在或未來、不論其性質、形成方式、任何載體、不論是否已註冊或可註冊、在世界任何地方的所有權利，包括商標、專利、服務標章、商號、商譽、版權和著作人格權、註冊設計、商業機密、網域名稱、資料庫權利和其他智慧財產權，在每種情況下，不論是否已註冊，所有上述權利的保護或申請註冊，以及所有此類權利的延展和延長；

「國際／亞洲單項運動總會」(International/Asian Federations) 係指負責在世界或洲際層級掌管正式奧運會運動節目之運動，並且得到國際奧會認可之運動組織；

「國際奧會」(IOC) 係指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其為奧林匹克活動最高當局，為國際非政府、非營利並無限期存在的組織，且具有經瑞士聯邦委員會承認的法人地位；

「日本代表團」(Japanese Sports Delegation) 係指由 JOC 籌組，代表日本參與運動會競賽之運動隊伍；

「JOC」係指日本奧林匹克委員會；

「國家奧會家庭」(NOC Family) 係指國家奧會之註冊與非註冊成員，包括國家奧會官員、國家奧會贊助商、選手（包括其家人）、附屬國家（區域）運動協會，以及其他國家奧會涵蓋在家庭內之成員，並且排除一般大眾；

「亞洲奧會」(OCA) 係指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此為全面管理亞洲奧林匹克活動的唯一組織，且為代表亞洲與國際奧會和其他大洲層級運動組織聯絡的授權代表。亞洲奧會負責協調亞洲國家和區域之間的運動活動、在亞洲推廣奧林匹克主義，以及確保每隔四年順利舉行亞運會；

「紙本票券」(Paper Tickets) 係指讓觀眾得以觀看運動會一場次活動的印刷紙本票券；

「定期報告」(Periodic Reports) 係指授權門票代理商應完成並提交之文件（包括銷售報告），如第 4.6 和第 4.9 條所述；

「個人資訊」(Personal Information) 係指 ATR 為了遵循本合約銷售票券，而收集和處理之票券購賣人和／或持有人的所有相關資訊；

「運動會前和運動會期間階段」(Pre-Games and Games-time Phase) 係指 2026 年 6 月至 2026 年 10 月，在 CTP、重要客戶服務中心和其他實體管道購買票券之期間；

「預售分配」(Pre-sale Allocation) 係指 AINAGOC 依據第 6.2 條規定在預售階段分配給 ATR 的票券數量；

「預售分配確認日期」(Pre-sale Allocation Confirmation Date) 係指 AINAGOC 告知 ATR 分配票券的日期；

「預售階段」(Pre-sale Phase) 係指 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2 月透過 CTP（線上）訂購運動會票券之期間；

「處理」(Processing) 係指任何一個或一系列針對個人資訊或個人資訊收集之操作，不論是否以自動方式完成，譬如收集、記錄、整理、儲存、形成、改編或更動、檢索、諮詢、使用、因為傳輸、傳播或其他方式而揭露、排列或組合、限制、刪除或銷毀；

「票券購買者」(Purchaser of the Ticket) 或「購票者」(Ticket Buyer) 係指任何根據一般條款和條件，向 AINAGOC 或任何 ATR 購買一張或多張票券的個人、公司、組織或任何其他法人；

「票券銷售指南」(Ticket Sales Guide) 之意義請見下方 4.15 條規定。

「轉售／轉銷」(Resale/ Redistribution) 係指 ATR 根據 AINAGOC 之政策和其所述時間內轉移票券擁有權之行為；

「銷售期限」(Sale Deadline) 意義請見 6.10 條；

「黃牛和／或掙客」(Scalper and/or Broker) 係指未經 AINAGOC 授權買賣票券之組織和／或個人；

「場次」(Session) 係指持 AINAGOC 發行之票券參與運動會單一活動或一系列活動的有效期間／時段（包括但不限於運動比賽和開閉幕式）；

「次經銷商」(Sub-Distributor) 係指門票經銷商依據第 7.9.1 條規定，指定在領土內銷售和分銷門票和／或提供額外服務之任何次經銷商（其名稱列收錄於附件 D，或 AINAGOC 依據附件 C 所載規定以書面方式另行核准）；

「領土」(Territory) 係指國際奧會認可國家奧會作為奧林匹克活動代表之地理範圍，如本合約附件 A 所示；

「票券」(Ticket) 係指 AINAGOC 發行的許可證明，允許持有人進入特定場次活動，可以為電子形式或傳統的印刷入場券；

## **2. 銷售範圍和授權門票代理商之目標**

### **2.1 授權在領土內銷售票券和有限的獨家銷售權**

2.1.1 國家奧會得指定附件 A 中所述之實體，遵循本合約之條款在領土內向特定客戶群體宣傳和銷售票券。該實體應接受 AINAGOC 之檢驗並經其核准流程，且僅能在獲得 AINAGOC 明確核准下，方能如此 2.1 條規定宣傳和銷售票券。

2.1.2 根據 3.1.1 條和 4.1 條，授權門票代理商擁有銷售票券的獨家權利，意即授權門票代理商應為上述銷售階段中，領土內唯一得向指定客戶群體出售票券的授權代理商。

在特定位置簽署本合約，表示授權門票代理商確認已閱讀本合約及所有附件，同意受到本合約及所有附件之條款和條件約束，並且會嚴格遵守。

2.1.3 儘管 2.1.2 有所規定，授權門票代理商仍可在 AINAGOC 決議下，在運動會馬上開始前在領土內銷售票券。

2.2 應禁止授權門票代理商回應領土外之一般大眾對票券提出的任何要求，且若消費者為其他領土之居民，授權門票代理商應有義務將該消費者轉介至其他相關國家奧會（如適用）。

2.3 儘管存在上述規定，授權門票代理商仍應避免過度積極地宣傳和／或銷售票券，包括過度積極地尋找購票者、在領土外建立分銷據點或經營任何分銷設施。

### 3. 各方與本合約之關係

3.1 本合約明訂 AINAGOC、國家奧會和票券分銷商在領土內宣傳、銷售和管理票券之安排何關係。各方皆認可並同意：

#### 3.1.1 AINAGOC

i. 為運動會所有票券之唯一供應者，並且有權決定所有場次票券之分級；以及擁有權利以自身名義銷售合理數量之票券給客戶群體，而非指定客戶群體，譬如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會、轉播商、贊助商等。

3.1.2 根據本合約第 4.1 條，授權門票代理商同意：

- i. 不應透過 AINAGOC 以外的其他來源取得票券；
- ii. 不得在領土之外的其他國家銷售票券；
- iii. 僅銷售門票給指定客戶群體；

- iv. 在 AINAGOC 指定日期前不應銷售票券；
- v. 未經 AINAGOC 授權，不得將門票出售給第三方，供該第三方轉售；及
- vi. 明確禁止在銷售票券時宣傳任何第三方或任何產品或服務。為避免產生疑慮，除了授權門票代理商提交給 AINAGOC 的商業計畫內提及之目的和指定客戶群體之外，未事先取得 AINAGOC 書面同意，授權門票代理商不得基於任何其他目的分銷、重新分配、轉移、銷售和／或轉售票券給領土外之非指定群體。

若 AINAGOC 發覺 ATR 違反 3.1.2 之規定，且 AINAGOC 有證據證明其違規行為，AINAGOC 將向涉及違規之各方發出正式通知。通知內容包括 AINAGOC 得知之違規行為敘事，以及 AINAGOC 將採取的下一步行動。在此情況下，AINAGOC 應有權要求違反本合約規定之 ATR 支付 [罰金]，而違反本合約之 ATR 在此同意支付該違約金。若 AINAGOC 決定行使 12.5 條所述之終止權，除了上述 ATR 已支付給 AINAGOC 的違約金，AINAGOC 應仍有權要求 ATR 按照第 12.9 條規定承擔賠償責任。

#### 3.1.3 國家奧會應促成和保證：

- (a) 票券分銷商遵守本合約之條款和條件，且若票券分銷商違反本合約之條款和條件、一般條款和條件等，應向 AINAGOC 負起責任；
- (b) 國家奧會與票券分銷商根據此 3.1.3 條簽訂之任何合約中不應含有任何保密承諾，阻止國家奧會向 AINAGOC 公開該合約，以及 (c) 國家奧會應主動打擊未經授權的票券宣傳或銷售，採取之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法律手段防止和阻止該類行為，由此產生之相關費用（包括訴訟、仲裁、律師、公證等之費用）應由國家奧會承擔。若國家奧會未能採取措施，AINAGOC 有權調查其違反本合約之責任。

### **3.2 無佣金**

AINAGOC 沒有義務向 ATR 支付任何佣金。各方理解並同意，授權門票代理商依本合約使用商業權利所取得之價值，即為其履行本合約義務所產生成本與費用之對價。

### **3.3 法律關係**

授權門票代理商為獨立承包商，應根據本合約行使其權利和履行其義務，並根據本合約的條款與條件自行承擔風險。在不限制上述行為的前提下，授權門票代理商無權：(a) 代表 AINAGOC 或為其簽署任何合約；(b) 代表 AINAGOC 或為其訂定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職責、義務或責任；(c) 接受他人應對 AINAGOC 履行之義務或欠 AINAGOC 的款項；(d) 為 AINAGOC 接受送達之訴訟文件；或者 (e) 以任何方式約束 AINAGOC。授權門票代理商列出、印刷或展示授權門票代理商的標誌與設計時，不應指涉或暗示 AINAGOC 與授權門票代理商之間存在僱主—僱員或委託人—代理人之關係。

## **4. AINAGOC 與授權門票代理商之一般權利與義務**

### **4.1 遵循法律**

4.1.1 授權門票代理商應遵循領土內現行之所有法律與規範、資料保護法律與規範，以及所有 AINAGOC 提供之與授權門票代理商履行本合約義務相關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票券銷售指南」。

4.1.2 在不限制前述一般原則的前提下，授權門票代理商必須遵循所有履行本合約義務銷售票券時，與其所有面向相關的適用法律與規範。

## 4.2 領土

根據第 4.1 條，授權門票代理商應僅限在領土內向其客戶群宣傳、銷售和管理票券。若授權門票代理商受委任至其他領土，該授權門票代理商：

- i. 不應在其他領土銷售 AINAGOC 分配給該領土和／或該授權門票代理商為該領土購買之票券；
- ii. 不得在領土內銷售 AINAGOC 分配至其他領土和／或為其他領土賣給授權門票代理商之票券。為避免產生疑慮，除非得到 AINAGOC 書面授權，否則授權門票代理商不應銷售搭配非額外服務（譬如機票、住宿和其他套裝產品）之服務的票券；以及
- iii. 應以公平的方式宣傳和銷售票券，不應參與任何可能直接或間接傷害或損害國家奧會、AINAGOC 和更廣泛的奧林匹克活動的行為。若事先未得到 AINAGOC 書面授權，代表多個實體和／或位在超過一個領土內的授權門票代理商，不得基於與商業計畫所述不同之目的分銷、重新分配、轉移和／或銷售票券給非列於商業計畫中的指定客戶群，若該類行為得到授權，則必須透過 CTP 執行。

## 4.3 票券開始銷售日期

授權門票代理商得開始銷售門票的確切日期，必須遵循 AINAGOC 之書面通知。得到 AINAGOC 的書面批准後，便得按照安排日期銷售票券。授權門票代理商特此承諾，除非事先獲得 AINAGOC 明確書面批准，否則不得在開始售票日期之前進行任何與票券銷售有關的促銷或其他活動，包括在開始售票日期之前索取訂金或提前付款。

## 4.4 商業計畫

根據第 4.2 條規定，授權門票代理商應盡其最大努力在領土內宣傳票券銷售。在不限制前述行為的前提下，應要求授權門票代理商提交完整商業計畫。此商業計畫將要求授權門票代理商向 AINAGOC 提供資訊，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領域之資訊：

4.4.1 為防止票券遭未獲授權的接待計畫利用或遭黃牛和／或掙客在黑市上出售，授權門票代理商會採取的行動和措施；

4.4.2 ATR 的票券銷售計畫及流程，以及對大眾確保公平與透明的方式（包括票價和手續費）；

4.4.3 所有授權門票代理商提供給其客戶群的額外服務(若適用)的詳細內容。

4.5 商業計畫應在執行本合約至少 7 天前, 或 AINAGOC 合理指示的其他期限內完成並提交給 AINAGOC。授權門票代理商須保證提供給 AINAGOC 的資訊均正確。

4.6 除完成上文第 4.4 條及第 4.5 條所述的商業計畫, AINAGOC 也應要求授權門票代理商每月完成定期報告一次。AINAGOC 將保留其權利，可要求 ATR 提供定期報告以外的其他資訊。

4.7 若授權門票代理商未能依照 AINAGOC 規定的方式和時間完成並提交上述第 4.6 條提及之定期報告, AINAGOC 有權暫停該授權門票代理商的票券分配，直至 AINAGOC 認為該代理商的回覆已符合規定。

#### **4.8 財務保證**

在 AINAGOC 合理要求下，授權門票代理商應立即提供可以達到本合約財務承諾的能力保證。AINAGOC 有權要求授權門票代理商提供保證書、信用狀或其他保證，證明其有能力履行本合約之義務。

#### **4.9 銷售資訊與報告**

4.9.1 授權門票代理商應按照 AINAGOC 指示，不時向 AINAGOC 提供票券行銷與管

理的即時資訊。應 AINAGOC 要求，授權門票代理商應在發送票券之前向

AINAGOC 提供完整且詳盡的銷售報告。除此之外，AINAGOC 保有視需要要求

額外銷售報告之權利。

授權門票代理商同意回應 AINAGOC 可能提出的任何與票券銷售、市場開發活動和其他相關事務有關的問題。

若未提交上述報告給 AINAGOC，AINAGOC 有權拒絕發行票券給授權門票代理商，直到其遵循 AINAGOC 提出的相關要求。

#### 4.9.2 授權門票代理商應：

- (a) 應 AINAGOC 要求遵循資料保護法律與規範採取所有必要措施，讓 AINAGOC 得以取得和使用票券購買人之個人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姓名、ID 號碼、聯絡資訊、住址和票券購買人其他個人資訊，以及票券訂購明細，以及 AINAGOC 未完成和提供票券銷售服務而合理要求的其他資訊），並且應要求公開其他資訊；
- (b) 與 AINAGOC 討論，以便有效和迅速地採行上述措施，應對 AINAGOC 依據上述 4.9.2 (i) 提出的要求，並採取所有必要措施（由授權門票代理商負擔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在授權門票代理商票券銷售平台上採行所有使用者加入機制和其他資料收集和分享機制，整合所有必要條款（包括但不限於 AINAGOC 規定的隱私權政策）與所有使用者導向使用條款、隱私政策或適用票券購買人的類似文字。AINAGOC 保有根據資料保護法律和規範與授權門票代理商簽訂資料共享協議或類似必要協議之權利。

4.10 授權門票代理商認可並同意，在國家（地區）法律允許之最大範圍內，依據本合約向 AINAGOC 提供之所有資訊（包括但不限於由票券購買人提供之資訊或與票券購買人有關之資訊），用於本合約之目的及以下目的：(a) 監督是否遵循適用條款（如一般條款與條件等）、國家（地區）法律，(b) 與該購買人聯

絡座位重新分配之事宜；以及 (c) 消費者服務，不限於票券購買人和持有人之完整姓名、其個人與集體票券購買之明細、聯絡地址、聯絡電話、電子信箱和其他 AINAGOC 不時告知收集的其他個人資訊，皆為且皆應為 AINAGOC 之財產。授權門票代理商應完全將所有智慧財產權和其他與該類資訊相關之權利，轉讓和轉移給 AINAGOC（或如適用，向相關權利持有人取得後轉讓和轉移）與該等資訊相關的所有知識產權及其他權利，且不可撤回，而 AINAGOC 無需支付任何費用，且該類資訊在未經 AINAGOC 許可的情況下，不得轉讓和轉移給 AINAGOC 以外的任何第三方組織或機構。若法律未明確規定任何此類資訊的歸屬，則授權門票代理商應授予（或如適用，促使相關權利持有人授予）AINAGOC 非獨家、全球性、可轉讓、可再授權、免版稅之權利，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為任何目的使用授權門票代理商提供的資訊，且不受任何限制。授權門票代理商（或如適用，促使相關權利持有人）授予 AINAGOC 該類全權，且不收取任何費用。授權門票代理商皆保證其自身（或作出轉讓或授予的相關第三方，如適用）

擁有轉讓或授予（如適用）AINAGOC 本合約所述權利所需的一切權利，並保證 AINAGOC 對資訊的任何使用均不會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智慧財產權或任何其他權利。

授權門票代理商同意若亞洲奧會要求 AINAGOC 提供與此相關之資訊，授權門票代理商應提供此類資訊。授權門票代理商承諾 AINAGOC 不應支付任何款項或對授權門票代理商或任何第三方承擔任何責任。授權門票代理商必須依照 AINAGOC 要求之形式提供 AINAGOC 要求之資訊，並且在 AINAGOC 提出要求後 10 天內以安全的方式提供。各方進一步同意，若授權門票代理商未能遵循本 4.9 條款向 AINAGOC 報告之規定，或回應 AINAGOC 不時提出之問題，或其他事項，AINAGOC 得拒絕分配票券給授權門票代理商。

銷售票券給票券購買人之前，授權門票代理商應充分告知 AINAGOC 收集觀眾個人資訊之意圖，以及未能提供或提供不精確或不完整資訊，或者不符合 AINAGOC 相關要求且資訊更動者，可能無法取得票券或進入場館之後果。授權

門票代理商理解並確認, 若其未按本合約約定向 AINAGOC 提供相關資訊 (包括票券購買人和持有人的個人資訊), 或提供的資訊不準確或不完整, 或不符合 AINAGOC 的相關要求, 且資訊有所更動, 導致票券購買人和持有人無法取得票券或/和進入場館, 不論是授權門票代理商或票券購買人所導致, 由此產生的任何及所有責任及後果均由授權門票代理商承擔, AINAGOC 不承擔任何責任。

#### **4.11 反偽造措施**

授權門票代理商應在領土內採取所有預防和矯正 (視情況而定) 措施, 該措施應 (i) 合理必要, 且 (ii) 打擊所有偽造或試圖偽造票券之個人或組織 (包括採取法律行動)。授權門票代理商採取該類預防和矯正措施前 7 天應通知 AINAGOC, 並承擔該類措施的所有成本。

#### **4.12 非法活動**

授權門票代理商應採取所有必要的最佳行動, 預防未授權之票券宣傳或銷售, 包括被拒絕和/或非授權第三方的宣傳或銷售。採取該類措施產生的所有支出, 皆應由授權門票代理商承擔。

#### **4.13 通知 AINAGOC 非法活動**

授權門票代理商應監督, 並且不論是由於其監督或以其他方式 (例如由一般大眾告知) 獲知時, 應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 AINAGOC 發生下列任何情況: (a) 任何與第 4.11 條所述偽造票券有關之情況; (b) 任何與第 4.12 條所述未經授權宣傳或銷售票券之情況; (c) 其他授權門票代理商違反本合約之任何情況; 或 (d) 對授權門票代理商提起或威脅提起與本合約有關的任何法律或仲裁程序。

#### **4.14 義務履行之費用和支出和掌控**

在授權門票代理商遵守本合約和領土內所有適用法律和規範，以及授權門票代理商提供和銷售票券之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律和規範之前提下，授權門票代理商應完全掌控其履行本合約之義務的方式和方法，而授權門票代理商履行本合約義務所產生之所有費用和支出，應由授權門票代理商承擔，除非本合約另有規定。

#### **4.15 授權門票代理商票券銷售指南**

AINAGOC 應提供授權門票代理商「票券銷售指南」（確切提供時間根據 AINAGOC 相關票券政策決定，AINAGOC 可能不時更新），該指南將明訂在 AINAGOC 公布的票券政策所訂之時程內，與票券銷售有關的規則、程序與規程。授權門票代理商同意並承諾在銷售票券時遵循「票券銷售指南」，任何違規行為皆視為嚴重違反本合約。若「票券銷售指南」與本合約出現任何不一致或衝突，則以本合約為準。

### **5. AINAGOC 及授權門票代理商的特定權利與義務**

除了各項適用的條款和義務外，授權門票代理商也應遵守下列條款：

#### **5.1 沒有與前屆亞運會相關的未解決問題**

授權門票代理商保證，授權門票代理商已支付或以其他方式履行其欠前屆亞運會籌備委員會和第三方所有與前屆亞運會票券買賣有關的義務及應付款項。在不損害 AINAGOC 其他權利的情況下，若發現授權門票代理商違反本承諾，

AINAGOC 應有權選擇拒絕向該授權門票代理商分配票券，並且限制進入客戶票券銷售通道的權利。

## **5.2 所有權變更通知**

授權門票代理商在得知有任何第 12.5(b) 條所述且與授權門票代理商所有權變更相關之情形發生，應立即書面通知 AINAGOC。具體來說，若 (a) 有第三方收購授權門票代理商 50% 或以上的權益，或 (b) 若第三方收購的權益不足 50%，但其投票權與其資本投入或權益之比例足以對授權門票代理商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則應視為授權門票代理商的股東控制權發生重大改變，AINAGOC 有權拒絕將票券分配給該授權門票代理商，和／或限制該代理商使用客戶票券銷售通道或其他服務（視情況而定）。

## **6. AINAGOC 向授權門票代理商提出針對票券銷售之規定**

### **6.1 客戶票券銷售通道**

AINAGOC 會提供客戶票券銷售通道給授權門票代理商。授權門票代理商可登入客戶票券銷售通道取得運動會票券銷售的相關資訊，並使用帳戶管理和分配、票券分配申請和管理、上傳付款確認文件等功能。

### **6.2 預售階段之訂購**

授權門票代理商應按照下列要求提交票券申請表給 AINAGOC: AINAGOC 應提供授權門票代理商使用以密碼保護的客戶帳號系統之權限，以收集、提交和管理授權門票代理商管理的每個 CTP 帳戶的票券申請。授權門票代理商應在預售階段票券申請截止前，在線上完成每個預售階段的票券申請。需要申請的票券包括運動會的開幕式和閉幕式，以及運動競賽。AINAGOC 不接受任何透過客戶票券銷售通道以外的申請方式（譬如電子郵件、傳真、電話等），且

AINAGOC 僅會保留各領土各授權門票代理商和各售票帳戶在預售階段提交的最後一份申請表，並以此為準。

### 6.3 票券預售分配

AINAGOC 應全權決定分配給授權門票代理商的票券數量。AINAGOC 保留全權決定合理更改分配給授權門票代理商各場次的票券上限之權利。

AINAGOC 應透過客戶票券銷售通道或電子郵件，在預售分配完成日（「**預售分配確認日期**」）告知授權門票代理商（與各方協商和討論過後）最終分配結果，包括確認的票券分配數量（「**確認預售分配**」），而與確認預售分配相關的文件可於客戶票券銷售通道檢視。授權門票代理商認可確認分配到的票券可能與其在預售階段的請求不符，而且取決於整體可銷售之票券、領土可能的票券需求量，以及其他領土的票券訂單。

### 6.4 最終預售分配確認

AINAGOC 應在規定時間通知授權門票代理商，核准授權門票代理商確認預售分配票券所有經授權的更改（「**最終預售分配**」）。

### 6.5 運動會前和運動會期間階段票券購買

從開始銷售日至運動會結束為止，授權門票代理商應有權遵循 AINAGOC 發布的票券銷售指南所述方法，透過客戶票券服務中心或 AINAGOC 指定的其他網站向 AINAGOC 請求票券。該類分配給授權門票代理商的票券，應取決於可分配之票券數量，並由 AINAGOC 全權決定。

由授權門票代理商購買之該類票券，必須遵照 AINAGOC 於運動會前公布之付款政策，在購買時由授權門票代理商全額付款。相關政策應以 AINAGOC 最終公布的為準。

## **6.6 授權門票代理商付款給 AINAGOC**

AINAGOC 將在特定時間內發送付款通知給授權門票代理商，支付其確認最終預售分配應付之票券費用。授權門票代理商應在付款通知說明的時間內付款購買相應的票券數量。

## **6.7 授權門票代理商付款要求**

6.7.1 本合約中所有價格之單位皆為日圓 (JPY)。向授權門票代理商收取之票券費用應以日圓 (JPY) 標示，且應為票券之面額，本合約中另有規定者除外。

6.7.2 應於付款期限或之前以日圓 (JPY) 作為結算貨幣付款完成，且應按照要求將付款憑單與其他相關資訊文件透過客戶票券銷售通道提交。

6.7.3 所有上述款項均應存入發票中為此目的而明定的 AINAGOC 銀行帳戶。

6.7.4 授權門票代理商應在規定的付款截止日前一次付清所有應付款項。若未能在截止日前一次付清款項或部分付款，授權門票代理商必須在 AINAGOC 規定的時間內補足應付款項之差額。若未按照要求補足金額，AINAGOC 保有取消該授權門票代理商分配票券員額、終止本合約，並視情況另尋其他可行補救措施之權利。運動會結束後，AINAGOC 將退回向授權門票代理商收取之金錢，但所有由此產生的手續費和服務費，皆應由授權門票代理商承擔。

6.7.5 授權門票代理商向 AINAGOC 購買票券時，必須在 AINAGOC 規定的時間內支付所有適用的稅款、關稅或預扣費用（如適用），以及所有其他與電子轉帳相關的適用費用。授權門票代理商同意支付並讓 AINAGOC 免於支付 (i) 政府機關根據本合約規定之銷售徵收或適用的任何稅款、預扣費用、關稅或其

他支出;以及 (ii) 任何支出或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從 AINAGOC 辦公室或 AINAGOC 可能合理指示的其他地點運送、處理和收取票券的費用和保險費用。

6.7.6 若授權門票代理商需要透過第三方機構支付票券款項, 則必須提供付款機構之資訊, 並且以文件說明付款機構與授權門票代理商之間的關係。

AINAGOC 向授權門票代理商開立發票／收據。

付款機構名稱:

付款機構銀行帳戶名稱:

付款機構銀行帳戶號碼:

付款機構存款銀行名稱:

付款機構地址 (僅海外機構須提供):

付款機構存款銀行名稱 (僅海外機構須提供):

SWIFT 代碼 (僅海外機構須提供):

## **6.8 預扣和稅款**

6.8.1 授權門票代理商根據本條款須向 AINAGOC 支付的所有款項, 以及根據現行相關稅務法規對該款項徵收的任何稅款, 均應由授權門票代理商承擔。

6.8.2 本條款中所有應付款項, 均不得扣款或預扣, 除非此條款有所規定或法律有所要求。

6.8.3 若法律要求授權門票代理商扣除或預扣根據此條款支付 AINAGOC 之款項, 授權門票代理商應支付 AINAGOC 額外費用, AINAGOC 才能在款項被扣除或預扣後收到原先應收取的金額。

## **6.9 向 AINAGOC 收取票券**

AINAGOC 將及時通知授權門票代理商收取電子票券, 並且按照要求分配。不過, 授權門票代理商將有機會向 AINAGOC 索取部分或全部分配票券皆為紙本形式。紙本票券取票遵循 6.9.1 至 6.9.4 條規定。

6.9.1 授權門票代理商應在指定日期, 或 AINAGOC 基於營運原因可能訂定的其他日期, 至 2026 年第 20 屆愛知—名古屋亞運會客戶票券服務中心, 或者在 AINAGOC 指示的其他地點領取票券。假如授權門票代理商未在 AINAGOC 規定

時間內領取票券或安排或申請領取所有票券, AINAGOC 將通知國家奧會, 國家奧會必須在獲得 AINAGOC 通知後 10 天內負責領取票券, 在此情況下, 國家奧會亦須負責確保原先向授權門票代理商購買票券之購買人拿到票券。

6.9.2 若票券並非由授權門票代理商領取, AINAGOC 將不會退回授權門票代理商支付的任何款項, 且 AINAGOC 保有第 12 條所述之權利。若授權門票代理商安排第三方(必須得到 AINAGOC 核准)代其領取票券, 授權門票代理商應支付交付票券的所有花費, 並且同意 AINAGOC 免於承擔交付票券的所有責任或義務。

6.9.3 授權門票代理商認可 AINAGOC 不應為領取後遺失或損毀的票券負責。授權門票代理商未領取或遺失之票券, 不會由 AINAGOC 重新發行給授權門票代理商。

6.9.4 授權門票代理商認可並同意, 根據 6.9 條規定向 AINAGOC 取得票券後, 將自行承擔所有管理票券的責任。

#### **6.10 授權門票代理商未能在銷售截止日前售出票券**

假如授權門票代理商於 AINAGOC 根據第 4.9 條所要求之報告(「**銷售截止日期**」)另行規定之銷售截止日期前, 售出少於分配予其之票券總張數的百分之七十五 (75%), 則 AINAGOC 在有相關票券需求時, 可選擇(以書面方式)要求於銷售截止日期將所有未售出之門票退還給 AINAGOC (銷售截止日期選擇權)。

6.10.1 各方皆認可將未銷售之運動會票券和空座率降至最低, 對 AINAGOC 和亞運會之整體名聲極為重要。

6.10.2 若授權門票代理商在銷售截止日前售出票券總張數百分之七十五 (75%) 以上, AINAGOC 便只得在授權門票代理商無法向 AINAGOC 合理證明其有能

力合理銷售未售出票券的情況下，方能在規定時間內行使銷售截止日期選擇權。

6.10.3 若行使銷售截止日期選擇權，AINAGOC 將：

- (a) 禁止授權門票代理商在未經 AINAGOC 同意下，售出在發布該通知時尚未售出的部分或全部門票(未售出門票)；
- (b) 促銷或公開發售未售出票券(不論在該領土內或其他地方)；以及
- (c) 將未售出票券銷售所得之任何款項，以票券面額支付給授權門票代理商，惟以授權門票代理商已支付該類票券之款項為限。

6.10.4 各方皆認可確保運動會滿座的重要性。各方應盡其所有努力確保票券使用率達到最高程度。各方將討論達成此目標之作法，包括告知票券購買人使用該類票券的重要性。

6.11 授權門票代理商認可並同意其應根據 AINAGOC 票務的實際需求，主動回應和協助 AINAGOC 提出的運動會前和運動會期間座位調整需求。

6.12 授權門票代理商認可並同意除非 AINAGOC 另行規定或競賽取消，授權門票代理商不應向 AINAGOC 要求退票或換票，包括但不限於票券購買人無法取得簽證之情況。

6.13 儘管有上述第 6 條之規定，各方皆同意若發生任何其他傳染病、日本政府針對傳染病採取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邊境管制和檢疫措施），AINAGOC 有權在本合約有效期內調整已分配或將分配給授權門票代理商的票券數量。若授權門票代理商購買之票券需要退票，則 AINAGOC 將根據最新公布的政策執行退票流程。退票之手續費（由國內銀行收取）應由 AINAGOC 承擔，而基於匯差和其他因素產生的退費差額，應由授權門票代理商承擔。因此，授權門票代理商應在銷售前告知購買人相關的可能性，並在發生該類情況時將已付票券金額

退還給購買人。退費流程應遵循授權門票代理商和票券購買人同意的條款與條件，以及領土內適用法律和規範。授權門票代理商同意不會因為票券分配或退票的任何調整，而向 AINAGOC 提出任何權利主張或採取任何行動要求補償。

## 7. 授權門票代理商向客戶群銷售門票的規定

### 7.1 票價

授權門票代理商銷售票券必須符合以下規定：

7.1.1 授權門票代理商的收費不得超過票券的票面價格加上第 7.1.2 條所列之費用（「總價」），且所有票券銷售均應以無歧視方式進行，並須符合所在地區適用法律。授權門票代理商同意公布票券的票面價格（分別為當地貨幣及原始的日圓 (JPY) 價格）、依第 7.1.2 條所收費用以及第 7.1.3 條規定的匯率，同時也在收據中註明上述資訊，並應 AINAGOC 和國家奧會要求隨時提供這些資訊。授權門票代理商出售票券的價格不得高於其公布的總價。

7.1.2 授權門票代理商可向票券購買者收取合理的票券手續費，金額不得超過票面價格的 20%。授權門票代理商必須在實際出售票券前，告知票券購買者所有詳細潛在費用，並提供官方賽會票券網站的網址給票券購買者（網站詳細內容可參見票券銷售指南）。對於授權門票代理商定價過高的投訴，AINAGOC 保留調查的權利，並有權要求將溢收的金額退還給票券購買者。此外，授權門票代理商有權收取合理的票券配送費，但每一筆訂單或多筆合併配送的訂單僅能收取一次配送費。

7.1.3 授權門票代理商在決定票券總價時，應將票面價格轉換為當地貨幣，匯率不得超過預售分配確認日期和付款日期之間的最高匯率。若在此期間出現極端匯率波動，須事先取得 AINAGOC 書面核准。

7.1.4 授權門票代理商同意第 7.1 條是本合約的重要條款，若授權門票代理商違反本條款，AINAGOC 有權終止第 12.5 條所述之合作。

## **7.2 國家奧會家庭票券需求**

根據附件 A 取得販售國家奧會家庭票券授權的授權門票代理商，應在依照第 6.2 條所提出的票券申請表中說明國家奧會家庭的票券需求，並應根據商業計畫之規定詳細列出需求。針對受委任向領土內一般大眾和國家奧會家庭銷售票券的授權門票代理商，AINAGOC 有權要求授權門票代理商承諾分配特定數量票券給國家奧會家庭，作為根據本合約分配票券給授權門票代理商的先決條件，並且應優先確保滿足國家奧會家庭對票券的需求。

## **7.3 在領土內銷售票券給一般大眾**

若授權門票代理商已根據本合約附件 A 獲得相應委任，則授權門票代理商得應一般大眾之需求，並依據確認預售分配之票數，在滿足國家奧會家庭票券要求（如適用）的情況下，向一般大眾（群體或個人）銷售票券。在不限制其根據 4.1 條的義務之前提下，尤其是在領土內銷售票券給一般大眾時，授權門票代理商應嚴格遵守所有適用的消費者保護法律及規範。

## **7.4 額外服務**

授權門票代理商在滿足與額外服務（例如機票、飯店及其他產品套組）相關的最低要求後，可提供額外服務（例如機票、飯店及其他產品套組）。

授權門票代理商應避免與 AINAGOC 在運動會主辦城市和日本奧會 (JOC) 領土內的需求競爭。如果授權門票代理商的額外服務(譬如機票、旅館或其他套裝產品)內包含取自其他授權來源之資產, 因而受到特定條件或限制約束(譬如上限價格), 則該類額外服務(譬如機票、旅館或其他套裝產品)之銷售應遵守該類條件與限制。

7.5 為確保透明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授權門票代理商開給客戶的發票應詳列所有售予客戶的服務、其票面價格及授權門票代理商收取的費用, 且票券及額外服務等每個項目的價格都標示清楚。

## 7.6 禁止轉售和推廣之公告

7.6.1 授權門票代理商應告知 (i) 每一位票券購買者及 (ii) 所有造訪授權門票代理商網站和其他銷售管道的訪客, 嚴格禁止票券購買者私下轉售票券或使用票券推廣任何第三方或任何產品或服務(除非係第 7.6.3 條明文允許者)。授權門票代理商應確保在票券購買者購票時, 以書面形式告知「**票券購買者同意此票券不得私下轉售或用於推廣任何個人、實體、產品或服務**」或類似之文字敘述, 並且也在授權門票代理商網站和其他銷售管道的首頁上公布類似資訊。

7.6.2 授權門票代理商不得:

(i)將票券銷售給授權門票代理商有理由相信會私下轉售票券或將票券用於推廣或其他商業用途的個人或實體;(ii) 未經 AINAGOC 事先書面核准, 以任何方式將票券用於勸募或捐贈; 或 (iii) 不依據本合約向 AINAGOC 購買, 而是以其他方式向其他個人或實體購買或試圖取得票券。授權門票代理商若未能遵守本合約第 7.6.2 條的規定, 視為嚴重違反本合約。AINAGOC 應將授權門票代理商違反本條款之情事通報給國家奧會, 並保留進一步採取法律行動之權利。

7.6.3 授權門票代理商將票券出售給國家奧會的當地企業贊助商時，應通知該贊助商，如果國家奧會當地企業贊助商 (i) 事先取得國家奧會對指定推廣活動的書面核准，並且 (ii) 與國家奧會和票券分銷商書面約定，該推廣活動僅限於表明該贊助商為國家奧會與即將代表該領土參加亞運會的代表隊的贊助商，則票券僅可用於宣傳推廣（且僅限在領土內）。

7.6.4 授權門票代理商應告知票券購買者，在運動會競賽場館內，禁止醒目地展示商標、商號、標識、標誌或其他明顯標示（授權人員展示的與運動會相關標誌除外）。授權門票代理商應依照 AINAGOC 之要求採取進一步合理措施阻止此類展示行為。

## 7.7 透過網路銷售

授權門票代理商可建置網站，宣傳其授權門票代理商之身分。授權門票代理商也可以透過網路銷售票券，但不得在其網站上增加以吸引領土外居民購買票券為主要目標的橫幅廣告或其他網站連結，或進行任何以吸引領土外潛在票券購買者為目標的推廣或行銷活動；授權門票代理商亦不得將票券出售給領土外的票券購買者。授權門票代理商網站的所有頁面都必須遵守附件 B 的 AINAGOC 授權門票代理商正式名稱使用規則，以及 2026 年第 20 屆愛知—名古屋亞運會授權門票代理商正式名稱使用規則。如果授權門票代理商未遵守第 7.7 條的規定，則視為嚴重違反本合約。AINAGOC 應將授權門票代理商違反第 7.7 條之情事通報給國家奧會，並保留進一步採取法律行動之權利。

## 7.8 一般條款和條件

7.8.1 遵守一般條款和條件。授權門票代理商應確保票券購買人和／或持有人均確認並同意一般條款和條件，且負責保證購買人和／或持有人均遵守且受一般

條款和條件之約束(須符合所在地區法律)。AINAGOC應(視情況)提供授權門票代理合理的協助，避免其違反一般條款和條件。授權門票代理商可將一般條款和條件翻譯成所在地區的官方語言，並將翻譯好的一般條款和條件公布在網站及其他銷售管道上，並敘明一般條款和條件以英文為準。

7.8.2 授權門票代理商的條款和條件。授權門票代理商可將其條款和條件使用於票券購買。根據所在地區的法律，如果 AINAGOC 的一般條款和條件與授權門票代理商的條款和條件不一致，則以 AINAGOC 的一般條款和條件為準。

## 7.9 次經銷商

7.9.1 委任次經銷商票券分銷商可在取得 AINAGOC 書面同意後，委任次經銷商協助其在國家奧會領土內推廣、銷售及分銷票券及含額外服務的票券。票券由 AINAGOC 書面核准的次經銷商銷售且符合本合約之規定者，不視為違反本合約的轉售行為。

7.9.2 委任的效力無論票券分銷商是否依據第 7.9.1 條委任次經銷商，本合約的所有條款均完全有效。票券分銷商依本合約對 AINAGOC 之義務，不會因委任次經銷商而從任何方面減少、修改或變更。尤其是依據第 7.1 至 7.8 條，票券分銷商對 AINGAOC 承擔之票券訂單、加價、手續費及其他費用、付款和收款相關的義務，應完全適用於票券分銷商售出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給次經銷商的所有票券。

7.9.3 票券分銷商的責任與賠償票券分銷商必須對次經銷商的行為和疏漏負責。AINAGOC 不負責與任何次經銷商溝通或對其監督，票券分銷商應賠償、捍衛和保護受賠償方免受任何因次經銷商未能遵守本合約或與票券分銷商簽訂之合約的條款和條件而導致的所有損害和損失，以及次經銷商屢行本合約或此

類合約之責任所引起或與之相關的權利主張、索付、起訴、義務、責任、損害、損失、判決、成本和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裁判費與和解金）。此外，如果次經銷商未能遵守本合約的條款和條件，AINAGOC 保留要求票券分銷商終止該次經銷商以授權門票代理商身分銷售票券之權利。

## **8. 授權門票代理商正式名稱**

### **8.1 授權門票代理商正式名稱之使用**

在遵守「AINAGOC 授權門票代理商正式名稱使用規則」條款（該條款應受 2026 年第 20 屆愛知—名古屋亞運會授權門票代理商正式名稱使用規則約束，AINAGOC 得不時修改並告知授權門票代理商）的前提下，授權門票代理商被授予有限、非獨家、免版稅、不可轉讓的許可權，在本合約有效期內使用、在本合約期限內，授權門票經銷商被授予有限的、非專屬的、免版稅的、不可轉讓的許可權，可在領土內使用授權門票代理商正式名稱，並被授予使用附件 B 中列出的特定其他運動會基本視覺元素的權利，其唯一目的是根據本合約在領土內宣傳和銷售運動會票券。

### **8.2 AINAGOC 保證**

AINAGOC 保證和承諾，授權門票代理商在有效期內嚴格遵守本合約條款在領地內使用授權門票代理商正式名稱，將不會侵犯領土內任何人的任何註冊智慧財產權。

### **8.3 授權門票代理商之賠償**

授權門票代理商若因使用授權門票代理商正式名稱違反本合約規定，而導致相關人士或其財產遭受損失、損害或傷害，包括但不限於合理的法律費用、成本以及因任何相關權利主張或損失而合理產生的其他開支，ATR 應對相關運動會組織及其各別的官員、主任、代理商、員工和志願者作出全面及有效的共同及個別賠償，

並確保上述各方就任何及所有對其施加的罰款及處罰，以及任何及所有由任何第三方提出的索賠或對任何第三方的責任作出全面及有效的賠償。

#### 8.4 索賠程序

本第 8 條所包含之賠償在每種情況下均以下列條件為前提：

- (a) 受賠償方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賠償方任何可能引起索賠或責任的事件，該類通知應合理詳細地說明相關索賠的性質；
- (b) 未經賠償方事先書面同意（該同意不得施加不合理的附加條件、被扣留或延遲），賠償方不得承認與相關索賠有關的責任、協議或妥協；
- (c) 受賠償方付出合理努力減緩其損失；以及
- (d) 在賠償方合理滿意的情況下，賠償受賠償方可能因此產生的任何責任、成本、損害或開支，受賠償方採取賠償方可能合理要求的行動，以避免、爭論、抗拒、妥協或捍衛相關索賠，但如果任何索賠涉及授權門票代理商正式名稱的所有權或使用，AINAGOC 應有權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掌控該索賠之辯護。

### 9. 反突襲式行銷

#### 9.1 無行銷或所有權

除非另行規定，否則授權門票代理商無權使用任何運動會相關之標記、標誌、正式名稱、主題、商標或吉祥物或任何指涉企業贊助商、合作夥伴、授權商、供應商或其他與 AINAGOC、JOC、日本代表團具有行銷關係的正式名稱，或其他與運動會相關的正式名稱。

9.2 授權門票代理商確認其僅被授予在領土內銷售運動會票券的權利，且未被授予任何與 AINAGOC、運動會或任何其他運動會組織相關的行銷、廣告或分支組織和／或產品銷售促銷的權利。除了票券銷售權，本合約中不會有任何條款授予

或視為授予授權門票代理商任何行銷、宣傳或贊助的權利，或任何與AINAGOC、JOC、日本代表團或運動會相關的其他權利。

9.3 除非事先取得 AINAGOC 書面同意，否則授權門票代理商不得廣告、宣傳或以其他方式透露其受委任成為授權門票代理商之事實，包括以發送文宣、口頭宣布或透過任何媒介或平台宣布等方式（但須遵守適用法律之任何資訊揭露規定）。

## **10. 機密資訊**

### **10.1 保護機密資訊**

各方皆承認其他方揭露之所有機密資訊均遵循本合約之條款規定，且其唯一之目的為使其履行本合約之義務，且機密資訊仍應為揭露方單獨專有之財產。各方皆同意，在本合約期限內及本合約終止或到期後，將：(a) 在任何時候都對機密資訊保密；(b) 除非遵循本合約之條款，否則不得使用機密資訊；(c) 不得向任何一方揭露任何機密資訊（向其員工、承包商、代理商、專業顧問揭露除外，且僅限於有必要知悉之情況，且上述人士將遵守第 10.1 條規定之相同保密義務），除非法律要求或事先獲得該機密資訊所有方的書面同意；且 (d) 若發現任何未經授權存取、使用或揭露所有方任何機密資訊的情況，應立即通知所有方。

在不限制前述行為的前提下，授權門票代理商應對所有票價和場次時程（不論是否為暫時）保密，直到 AINAGOC 向一般大眾公開相關資訊。若未事先取得 AINAGOC 書面同意，授權門票代理商無論如何都不得發布與本合約相關之聲明稿或消息。授權門票代理商若未能遵守本合約第 10.2 條的規定，視為嚴重違反

本合約。AINAGOC 應將授權門票代理商違反本 10.2 條款之情事通報給國家奧會，並保留進一步採取法律行動之權利。

## **10.2 歸還機密資訊**

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合約終止或到期後的合理時間內，應擁有機密資訊一方之要求，收到此類機密資訊的其他各方必須向擁有者交付所有機密資訊(任何形式)以及所有與本合約相關之文件，或應擁有者之要求銷毀該資訊，並以書面向擁有者證明資訊已經銷毀。

## **11. 個人資訊**

### **11.1 授權門票代理商／個人資訊處理者之義務**

11.1.1 授權門票代理商對任何個人資訊的處理皆應公平和公正，且應遵守個人資訊來源國家／地區相關管轄權機關的所有法律和規範(包括資料保護法律和規範)，且應遵守授權門票代理商在本合約之下的義務。

11.1.2 授權門票代理商有義務確保票券購買人和／或持有人的資訊正確無誤，且符合 AINAGOC 的相關要求。若因為授權門票代理商的疏忽，導致票券購買人和／或持有人在運動會期間做出影響公共安全之行為，AINAGOC 有權要求授權門票代理商補償和賠償，並保有採取進一步法律措施的權利。或者若因為授權門票代理商的疏忽，導致領土內的票券購買人和／或持有人無法在運動會期間正常觀看賽事，AINAGOC 不應負責相關補償或賠償。

11.1.3 針對依照本合約向 AINAGOC 揭露之個人資訊，授權門票代理商應確保：

- (a) 應遵循日本的適用資料保護法律和規範收集、儲存、傳送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個人資料，其中包括授權門票代理商應：
  - i. 向票券購買人和／或持有人揭露處理個人資料之相關資訊(包括資料使用的類型、範圍和目的)，以及該類資訊的傳送和內容應符合個人資料來源國

家／地區的資料保護法律和規範的要求。ii. 告知票券購買人和／或持有人有關個人資訊接收者 AINAGOC 的基本資訊（包括機構名稱、聯絡資訊等）

；iii. 依據法律處理個人資訊，包括向 AINAGOC 揭露個人資訊。授權門票代理商應個別向購買人和／或持有人取得所有必要授權和同意；

(b) 此舉不會導致 AINAGOC 和其他相關機構侵害資料保護法律和規範及其他相關法律和規範；

(c) 所有個人資訊皆為完整、精確且最新的。若該類個人資訊更新或修改，授權門票代理商應立即通知 AINAGOC，並再次提供該類個人資訊；

(d) 個人資訊皆以安全並加密的方式儲存和傳送，確保個人資訊的安全、完整、機密和取得。

11.1.4 授權門票代理商應遵循資料保護法律和規範和行業最佳作法，採取適當法律、技術和組織措施，保護個人資訊免於意外或非法摧毀、遺失、變更、未授權公開或取得（「安全漏洞」），並自行承擔責任。

11.1.5 若授權門票代理商任何現任或前任員工、承包商或代理商，或任何人或第三方，疑似造成或實際造成安全漏洞，授權門票代理商應：

- (a) 立即通知 AINAGOC 所有授權門票代理商已知的安全漏洞事實，包括
  - i. 該類安全漏洞之性質，包括相關的個人和類型和個人資訊紀錄的估計數量；
  - ii. 安全漏洞可能造成的後果；
  - iii. 解決安全漏洞的措施；且授權門票代理商應採取所有必要措施減緩安全漏洞造成的衝擊，盡可能降低因此造成的損害，並防止相關問題再度發生；因此造成的相關損失應由授權門票代理商負責。

- (b) 若安全漏洞影響了依據本合約向 AINAGOC 揭露個人資訊之個人, 應提供 AINAGOC 可能需要的協助和協調配合, 以通知所有相關監管或監督機構和／或受到安全漏洞影響之個人, 以及可能需要的其他協助, 以便應對任何監管或監督機構和／或受到安全漏洞影響之個人進一步的信件或詢問。

11.1.6 授權門票代理商應確保他們和所有員工、代理商、獨立承包商或任何代表他們處理個人資訊（包括傳輸至國外）的人士, 皆應承諾承擔保密責任或適用的法定保密義務, 並且完全遵循資料保護法律及規範和本合約之條款。

11.1.7 若授權門票代理商認為 AINAGOC 之指示違反資料保護法律和規範, 或資料保護法律和規範或資料保護法律和規範之變更, 可能對其履行本合約義務造成負面影響, 授權門票代理商應盡速通知 AINAGOC。AINAGOC 應有權選擇是否要求授權門票代理商採行或更改任何公平處理聲明、隱私權政策, 或其他適當的揭露, 或任何授權或同意機制, 或採取其他合理措施以確保符合規定, 或停止處理相關個人資訊和／或立即終止本合約。

11.1.8 若授權門票代理商收到與其或 AINAGOC 根據資料保護法律及法規之義務有關的投訴, 包括個人索賠和任何來自監督或監管機關的所有通知、調查或其他信件（以下簡稱為「信件」）, 則應：

- (a) 立即通知 AINAGOC（在任何情況下皆為收到該類通知的 5 個工作天內）, 並提供該通知之完整細節, 再回應該信件；

- (b) 依循資料保護法律及規範的要求回應該信件。不過，若該信件若與 AINAGOC 在資料保護法律及規範之下的義務有關，除非法律禁止，否則應尋求 AINAGOC 的意見並取得同意後才能回覆。

11.1.9 若授權門票代理商收到由向 AINAGOC 揭露的個人資訊所識別的個人或與之相關的個人或其代表提出的請求（以下簡稱為「要求」），應在資料保護法律及規範要求的時間內妥善應對或處理該要求。不過，若該請求與 AINAGOC 在資料保護法律及規範之下的義務有關，則應尋求 AINAGOC 的意見並取得同意後才能回覆。

11.1.10 在收到要求或信件的情況下，授權門票代理商應與 AINAGOC 合作，妥善應對和處理該要求或信件，包括應該要求或信件之需要提供相關資訊、合作和協助。

## **11.2 AINAGOC／資訊接收者的義務**

11.2.1 以符合日本資料保護相關法律及規範的方式處理個人資訊；

11.2.2 除法律和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個人資訊的儲存期限為完成處理目的所需的最短時限；

11.2.3 根據個人資訊的處理目的及方法、資訊類型、對個人權利的影響以及潛在安全風險的不同，應採取下列措施確保個人資訊處理皆符合法律和行政法規，並且防止未經授權者取得、個人資訊外洩、篡改和遺失：

- (a) 建置內部管理系統及操作程序；
- (b) 對個人資訊進行分類管理；
- (c) 採取適合的安全措施，例如加密和去識別化；
- (d) 合理且確定個人資訊處理的操作權限，並定期對執行人員進行安全教育和訓練；
- (e) 建置個人資訊安全事件的緊急應變計畫；

(f) 其他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措施。

11.2.4 一旦發生或可能發生個人資訊外洩、竄改或遺失之狀況，應立即採取補救措施，並通知負責保護個人資訊的部門。通知應包含以下內容：

- (a) 發生或可能發生個人資訊外洩、竄改或遺失的類型、原因及潛在危害；
- (b) 個人資訊處理者採取的補救措施，以及為減輕危害，個人可以採取的措施；
- (c) 個人資訊處理者的聯絡方式。

11.2.5 個人資訊處理流程是否符合法律及行政法規，應定期予以稽核。

### 11.3 其他事項

11.3.1 授權門票代理商應選定其機構的聯絡人，並授權該聯絡人負責與處理個人資訊相關的諮詢或投訴，並及時處理上述的諮詢或投訴。授權門票代理商應將聯絡資訊告知 AINAGOC，並以簡潔易懂的方式，如個別通知或在網站上發布公告，讓票券購買人和／或持有人得知聯絡方式，其中必須包括：

聯絡人及聯絡方式(電話或電子郵件)

11.3.2 依本合約寄送之通訊最終應透過電子郵件寄發至 AINAGOC 票務部。[  
電子郵件：[ainagoc-ticketing@aichi-nagoya2026.org](mailto:ainagoc-ticketing@aichi-nagoya2026.org)]

## 12. 期限和終止

### 12.1 有效期間

本合約自各方簽署之日起生效，至 AINAGOC 票務工作結束之日止，除非提前終止。本合約中合理預期在終止或到期後仍有效的條款，將持續有效，無時間限制。

## 12.2 運動會延期

若運動會延期, 本合約應延長至涵蓋新的運動會舉辦期間(「新賽會期」)所需的期限。所有與運動會票券和分配相關之事, 均自亞洲奧會和 AINAGOC 正式宣布運動會延期之日起暫停。待亞洲奧會和 AINAGOC 宣布新賽會期後, 各方應簽署一份補充合約, 並視情況對本合約進行補充和修改, 特別應包括付款和票券分配等事宜。

12.2.1 若授權門票代理商因運動會延期必須將票券退還給 AINAGOC ,

AINAGOC 應退還授權門票代理商已支付的票券費用, 退費產生的匯款手續費(僅限日本國內銀行收取之手續費)由 AINAGOC 負擔, 而因匯率差異和其他原因造成的退費差額, 則由授權門票代理商承擔。實際執行應依照 AINAGOC 公布之規定。

12.2.2 因此, 授權門票代理商也應將已支付的票券費用退還給票券購買人, 但不包含配送完成後產生的運輸費用。退費應符合授權門票代理商的條款和條件以及適用的當地法律。

## 12.3 運動會取消

若運動會取消, 或 AINAGOC 不再負責運動會之辦理, 則本合約將在亞洲奧會正式宣布運動會取消或不舉辦之當日自動終止。授權門票代理商已為 AINAGOC 實際發行的票券所支付的款項, AINAGOC 將會退回, 但退費產生的匯款手續費(僅限日本國內銀行收取之手續費)由 AINAGOC 負擔, 而因匯率差異和其他原因造成的退費差額, 則由授權門票代理商承擔。在此情況下, AINAGOC 將退還費用, 而授權門票代理商應退回票券。實際退費應依照 AINAGOC 公布之規定辦理。退費流程應遵守第 6.7 條的付款規定。授權門票代理商同意不會針對亞

洲奧會的此類行為，向亞洲奧會、日本奧會或 AINAGOC 提出任何權利主張或採取任何要求賠償、損害或補償之行動。

因此，授權門票代理商也應將已支付的票券費用退還給票券購買人，但不包含配送完成後產生的運輸費用。退費應符合授權門票代理商的條款和條件以及適用的當地法律。

#### **12.4 場次取消**

若運動會中單一場次取消，AINAGOC 應在運動會結束後，退回授權門票代理商為該取消場次之票券所支付的金額，而本合約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該退費中產生的匯款手續費（僅限日本國內銀行收取之手續費）應由 AINAGOC 承擔，而因匯率差異和其他原因造成的退費差額，則由授權門票代理商承擔。實際退費應依照 AINAGOC 公布之規定辦理。退費過程應適用雙方於 6.7 條同意之付款要求。授權門票代理商同意不會因為該類取消而向亞洲奧會、JOC 或 AINAGOC 提出任何索賠，或採取任何行動要求賠償、損害賠償或補償。

因此，授權門票代理商也應將已支付的票券費用退還給票券購買人，但不包含配送完成後產生的運輸費用。退費應符合授權門票代理商的條款和條件以及適用的當地法律。

#### **12.5 AINAGOC 終止合約**

若發生下列情況，AINAGOC 得通知授權門票代理商本合約終止：

- (a) 授權門票代理商未能實質遵循本合約中任何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未遵守票券銷售指南)或故意不遵循或拒絕遵循 AINAGOC 下達的任何合法指示，且在收到 AINAGOC 針對此類違規或拒絕的書面通知 7 天之內，授權門票代理商並未立即改善其行為，達到 AINAGOC 合理滿意的程度；

- (b) 授權門票代理商針對股東控制權或所有權或管理進行重大改變, 在 AINAGOC 合理判斷下認定不利於相關實體履行本合約義務之能力, 或者不利於 AINAGOC ;
- (c)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範下, 授權門票代理商聲請破產, 或被第三方或其他監管機構控告破產, 或被判定無力償還;
- (d) 授權門票代理商通過解散之決議, 或其營業期限到期且並未合法延長, 或其營業執照(若有)被撤銷或根據法律被勒令停業;
- (e) 該國家奧會被亞洲奧會永久停權, 不再擔任該領土奧林匹克活動的代表組織;
- (f) 該國家奧會被亞洲奧會暫時停權, 無法擔任該領土奧林匹克活動的代表組織, 且亞洲奧會同意終止本合約;
- (g) 授權門票代理商將票券賣給授權門票代理商可得知並非領土內居民之購買人, 違反本合約第 3.1.2 條;
- (h) 授權門票代理商將票券賣給授權門票代理商知道或可得知在次級市場經營轉售票券的任何個人或組織, 或將票券用於宣傳或其他商業用途, 違反本合約之條款;
- (i) 授權門票代理商可得知其行為或不作為會妨礙亞洲奧會、JOC 和 AINAGOC 的市場合作夥伴和計劃, 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不遵守第 9 條款的行為;
- (j) 授權門票代理商嚴重違反 AINAGOC 授權門票代理商標誌與正式名稱使用規則, 或 2026 年第 20 屆愛知—名古屋亞運會授權門票代理商標誌與正式名稱使用規則;
- (k) 國家奧會和票券分銷商另外簽訂與本合約主題相關的其他協議終止;
- (l) 授權門票代理商嚴重違反亞洲奧會行為規範;

- (m) 授權門票代理商未事先取得 AINAGOC 同意，並以違反本合約之方式在多個客戶之間重新分銷或以其他方式重新分配票券。
  - (n) 授權門票代理商有遭受負面輿論或聲譽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授權門票代理商與購買票券的任何個人、法人或其他組織間，因履行本合約之 ATR 義務而發生糾紛，可能導致輿論危機或造成在網路上廣泛傳播之任何危機；授權門票代理商發生嚴重債務和輿論危機，導致其喪失作為授權門票代理商之資格；以及 AINAGOC 合理認為該類負面輿論或聲譽風險將不利於相關實體履行本合約義務之能力，或者不利於 AINAGOC 之其他情形。
- 授權門票代理商承認，若其可得知其銷售之票券會經過黃牛和／或掮客之手，卻未避免此類銷售，AINAGOC 得全權決定在本合約有效期內的任何時間點終止本合約。

#### **12.6 ATR 終止合約**

若發生下列情況，不論是國家奧會獨自（若領土內沒有票券分銷商）或國家奧會和票券分銷商（若根據附件 A，某票券分銷商被指定為授權門票代理商）得立即發送書面通知（但雙方皆不得發出互不關聯之通知）給 AINAGOC，終止國家奧會和票券分銷商根據本合約建立的契約關係：

- (a) AINAGOC 未能實質遵循本合約中任何條款，或故意不遵循或拒絕遵循國家奧會或票券分銷商給予的任何合法指示，且在收到國家奧會和票券分銷商針對此類違規或拒絕的書面通知 7 天之內，AINAGOC 並未改善其行為，達到國家奧會和票券分銷商合理滿意的程度；

- (b)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範下, AINAGOC 被判定無力償還、聲請破產, 或被第三方控告而被法院或其他監管機構判定無力償還; 或
- (c) AINAGOC 不在受亞洲奧會認可為 2026 年第 20 屆愛知—名古屋亞運會籌備委員會。

#### **12.7 委任替代票券分銷商**

若 AINAGOC 終止其與票券分銷商的契約關係, 國家奧會收到 AINAGOC 的取消通知後, 便視同承擔票券分銷商在本合約之下的所有權利與義務, 包括但不限於確實保障向原票券分銷商購買票券者的利益。該國家奧會在取得 AINAGOC 書面同意後, 有權以其他票券分銷商替代原先的票券分銷商(「替代票券分銷商」)。

#### **12.8 AINAGOC 作為授權門票代理商**

若 AINAGOC 終止其與國家奧會的契約關係(若國家奧會為授權門票代理商), 則 AINAGOC 終止其與國家奧會的契約關係後, 便視同承擔國家奧會擔任授權門票代理商在本合約之下的所有權利與義務, 包括但不限於確實保障向國家奧會購買票券者的利益。

#### **12.9 終止的效力**

不論基於任何理由, 自本合約終止生效日起, 授權門票代理商根據第 8.1 條擁有的銷售票券與使用授權門票代理商正式名稱之權利, 皆立即終止, 且 AINAGOC 應公開宣布該授權門票代理商不再獲得授權在領土內銷售票券。本合約終止後, AINAGOC 得全權決定取消授權門票代理商分配到的所有票券, 並阻止其進入客戶票券銷售通道。若本合約是依據第 12.5 條由 AINAGOC 終止, AINAGOC 有權保留終止日前授權門票代理商支付的所有金額, 作為違約金。若上述金額不足以彌補 AINAGOC 遭受之損失, AINAGOC 有權根據 13.1 條向授權門票代理商要求賠償不足之金額。任何一方皆不因為本合約的終止, 而承擔另一方與履行本合約相關的開支, 除非本合約另行規定, 亦不承擔另一方在履行本合約過程中產生的商譽。

本合約之終止不得以任何方式免除, 或被詮釋為免除授權門票代理商因違反或未履行本合約所載的任何責任或義務而引起, 或與之相關的對 AINAGOC 的任何責任。除第 12.3 條另有規定外, 本合約終止之後, 授權門票代理商為銷售票券所收取, 並且至終止日期時仍持有的任何票券金額和個人資訊, 必須於本合約終止後 7 日內轉讓予 AINAGOC 或替代票券分銷商 (若為後者, 則僅轉讓個人資訊), 且在任何情況下皆不得中斷領土內之票券銷售。

## **13. 賠償與保險**

### **13.1 國家奧會和票券分銷商之賠償**

針對 AINAGOC、亞洲奧會與其官員、受託人、員工、志工、代理商和代表 (此處共同簡稱為「受賠償方」), 基於或由於下列情況發生而蒙受的任何與所有損失, 包括但不限於損失、損害、成本和支出 (律師費、裁判費或仲裁費等)、罰金與懲罰, 以及任何和所有第三方針對人員或財產損失、損毀或傷害 (包括但不限於間接損害或損失) 向受賠償方索取賠償或承擔責任, 國家奧會和票券分銷商應共同和個別賠償受賠償方, 並且應賠償受賠償方任何損害和責任:

- (a) 授權門票代理商任何違反本合約之行為;
- (b) 授權門票代理商、國家奧會贊助商或其任何官員、負責人、員工、代理商、承包商或顧問做出任何錯誤、疏忽或蓄意不當行為;
- (c) 分配給授權門票代理商的票券, 由第三方在非法或未授權情況下在領土內

外銷售，且起因是 ATR 未盡其所能確實阻止該類非法或未授權銷售。

### **13.2 AINAGOC 賠償**

針對國家奧會蒙受的任何與所有罰金與懲罰，授權門票代理商和其官員、受託人、員工、志工和代表(此處共同簡稱為「受賠償方」)，以及任何和所有第三方針對人員或財產損失、損毀或傷害(包括但不限於間接損害或損失)向受賠償方索取賠償或承擔責任，AINAGOC 應賠償受賠償方，並且應賠償受賠償方任何損害和責任：AINAGOC 或其任何官員、負責人、員工、代理商或代表做出任何錯誤、疏忽或蓄意不當行為。

### **13.3 保險**

在不限制本合約其他義務或責任的情況下，授權門票代理商至少應自費購買和維持本合約規定之保險和批單，並且購買 AINAGOC 不時合理要求之其他保險。

## **14. 不可抗力因素**

14.1 不可抗力因素應指任何超出 AINAGOC 掌控範圍之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天災、疫情流行或全球大流行、戰爭、暴亂、暴動、內亂、恐怖行動、火災、爆炸、水災、盜竊、惡意破壞、罷工、封鎖、天氣、第三方禁制令、國防要求、公共衛生緊急狀態、國家或當地政府的法條或規範。

14.2 若本合約中任一方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未能或無法履行本合約之完整或部分義務，不論本合約另一方因此蒙受何損失，該方皆不必承擔違反本合約之責任。

14.3 若發生不可抗力因素事件，受影響的一方應主動採取積極措施，減少另一方因其未能履行本合約完整或部分責任而遭受之損失，且應在該事件發生後 3 天內通知另一方，並且在事件發生後 15 天內提供正式證明文件。

14.4 該不可抗力因素事件結束後，各方應商討決定是否繼續履行本合約。若不可抗力因素事件對本合約各方履行義務的能力造成嚴重且不可彌補的影響，使其無法履行本合約，各方得以書面方式終止本合約。

14.5 若本合約基於本條款中的任何理由提早終止，各方皆不必繼續履行本合約或因合約終止而向另一方承擔責任，前提是各方應以誠信為原則，在本合約終止前合理決定各方之權利和義務並據此和解。然而，若不可抗力因素是在各方延後履行義務之後才發生，則不得免除其延後履行應負之責任。

## 15. 適用法律和爭議解決

15.1 適用法律：本合約應受日本法律管轄並依照瑞士法律解釋。

15.2 因本合約引起或與本合約有關的爭議，雙方應秉持誠信協商解決，以求盡最大努力維護雙方共同利益。若發生爭議，雙方同意依以下流程解決爭議：

- (a) 發生爭議，任一方均可通知另一方，並應先將爭議分別交給 AINAGOC 和授權門票代理商的授權代表，進行協商解決。自通知之日起 10 日內，雙方代表應舉行協商會議。會議可由雙方代表以電話會議、現場會議或其他雙方代表商定之形式召開；
- (b) 若雙方在協商會議日起 30 日內未能透過協商解決爭議，則該爭議應根據日本商務仲裁協會 (The Japan Commercial Arbitration Association) 的〈商務仲裁規則〉，以仲裁為最終解決。仲裁地點為日本名古屋，仲裁程序以日文進行。仲裁判斷為最終裁決，且對雙方均有約束力。

## 16. 通知與送達

16.1 雙方就本合約發出的所有通知, 均應以書面形式, 並由發出方或其代表簽署, 除非本合約另有規定。除本合約另有規定者, 通知應以專人遞送、限時專送或掛號郵件(註明相關方為收件人)送至第 16.2 條所述之地址(或依照本 16.1 條規定不定期另行通知)。任何以電子郵件、專人、傳真或郵寄方式送達的通知, 均視為確實送達:

- (a) 以電子郵件寄送者, 則以送達至收件人指定接收系統之時為準;
- (b) 以限時專送或掛號郵件送達者, 則以寄出日後第五日或收件日, 取較早者為準。

16.2 為達第 16.1 條之目的, 各方的地址如下:

(a) AINAGOC:

地址: 3-2-1 Sannomaru, Naka ku, Nagoya City, Aichi Prefecture 460-0001,

電子信箱: ainagoc-ticketing@aichi-nagoya2026.org

收件人: 票務部

(b) 授權門票代理商: 寄送給本合約簽署頁上指定的地址及收件人。

16.3 對於本合約第 16 條規定之名稱、相關收件人或地址之變更, 任一方可通知另一方, 但通知僅在以下日期生效:

- (a) 通知中敘明的變更生效日期;
- (b) 若未敘明日期, 或指名的日期距離通知發出日不足 5 個工作天, 則取變更通知發出後的 5 個工作日後的下一個工作日。

16.4 若任一方未及時通知地址變更, 則原地址仍視為有效。

## 17. 雜項條款

### 17.1 完整合約

本合約及其所有附件為雙方對於運動會票券銷售達成的唯一完整合約, 並取代雙方之前針對此事項達成的所有口頭或書面共識、備忘錄、談判和提案。

## **17.2 轉讓**

17.2.1 若未取得 AINAGOC 事先書面同意，授權門票代理商不得將其全部或部分權利及義務轉讓給任一第三方，否則 AINAGOC 有權終止本合約，並追究授權門票代理商違反本合約之責任。

17.2.2 AINAGOC 可在未經授權門票代理商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將其在本合約內的權利，轉讓給其他籌備委員會，或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在本合約內的權利。

17.2.3 本合約對雙方及其各自的繼承人及受讓人均有約束力。

## **17.3 修改**

本合約的任何變動，若未以書面形式經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均屬無效。然而，對於第 16.2 條雙方個別資訊的修改，應由須修改方以書面通知另一方。雖然有前文規定，但授權門票代理商認同，為順利舉辦運動會，AINAGOC 可能會對本合約進行一些調整。在此類調整不會對授權門票代理商造成嚴重負面影響或產生大量額外支出的情況下，授權門票代理商應接受此類調整。

簽署

本合約由雙方正式授權代表簽署。

2026 年第 20 屆愛知—名古屋亞運會籌備委員會

---

姓名

職稱

國家奧林匹克委員會：

---

(國家(地區)名稱正楷)

---

(國家奧林匹克委員會名稱正楷)

---

(有權簽章人姓名正楷)

---

(有權簽章人簽名)

---

(有權簽章人職稱正楷)

國家奧林匹克委員會通知寄送地址：

國家奧林匹克委員會正式名稱：

---

地址：

---

城市：

---

州／省：

---

國家(地區)：

---

郵遞區號：

---

電話：

---

電子信箱：

---

收件人：

---

票券分銷商：

---

(票券分銷商名稱正楷)

---

(有權簽章人姓名正楷)

---

(有權簽章人簽名)

---

(有權簽章人職稱正楷)

票券分銷商通知寄送地址：

票券分銷商正式名稱：

---

地址：

---

城市：

---

州／省：

---

國家(地區)：

---

郵遞區號：

---

電話：

---

電子信箱：

---

收件人：

---

## 附件 A

### 授權門票代理商身分確認

由國家奧林匹克委員會填寫, 連同簽名之 2026 年第 20 屆愛知—名古屋亞運會售票代理商 (TSA) 合約交回。

\_\_\_\_\_ 領土之國家奧林匹克委員會

#### I) 授權門票代理商 (ATR)

客戶群體:

「國家奧會家庭」(譬如國家奧會贊助商、貴賓、選手等)

請勾選確認何者為在領土內向國家奧會家庭客戶群銷售票券的 ATR。

- ☐ 國家奧會
- ☐ 票券分銷商(請填寫名稱)

\_\_\_\_\_

「一般大眾」

請勾選確認何者為在領土內向一般大眾客戶群銷售票券的 ATR。

- ☐ 國家奧會
- ☐ 票券分銷商(請填寫名稱)

\_\_\_\_\_

#### II) 網路銷售

請確認委任 ATR 向領土內之一般大眾客戶群或國家奧會家庭客戶群銷售票券時，是否會透過網路進行任何票券銷售或管理活動。

一般大眾

是 ☐

否 ☐

國家奧會家庭

是 ☐

否 ☐

請確認用於網路銷售的 URL (包含任何子網域)：

---

## 附件 B

### AINAGOC 授權門票代理商正式名稱使用規則

以下AINAGOC 制定之 2026 年第 20 屆愛知—名古屋亞運會授權門票代理商正式名稱使用規則，可能由 AINAGOC 不時修改後通知其使用者，為本合約完整的一部分。

授權門票代理商之正式名稱(ATR 正式名稱)之確切用字, 將透過第 20 屆愛知—名古屋亞運會 AINAGOC 授權門票代理商正式名稱使用規則(ATR 正式名稱規則) 告知所有授權門票代理商。

所有使用皆須得到核准。授權門票代理商應僅限在為促進亞運會票券銷售的行銷活動和宣傳資料中使用 ATR 正式名稱, 且應遵循 ATR 正式名稱規則和本附件 B 所列之要求, 且每次使用皆應事先取得 AINAGOC 核准。

ATR 使用 ATR 正式名稱應遵守下列條件。ATR 若未遵守下列條件，應視為嚴重違反本合約，且 AINAGOC 將撤銷同意 ATR 使用 ATR 正式名稱之權利。

1. ATR 應僅限在 AINAGOC 核准下宣傳、廣告和行銷運動會票券和含額外服務的票券時，才能使用 ATR 正式名稱。除非獲得 AINAGOC 核准，否則 ATR 應確保帶有 ATR 正式名稱的廣告或宣傳材料上，不應出現指涉商業第三方的商標、服務標章、文字、符號、詞彙、商號、商標、標誌、設計或正式名稱，或商業第三方的產品或服務。
2. 授權門票代理商使用的所有 ATR 正式名稱, 皆應伴隨領土標識、AINAGOC 書面批准的ATR(或其他額外服務來源)身份通知, 以及適當的商標、版權或其他所有權通知(如適用)。
3. 根據本合約第 3 條，ATR 僅能在領土內只動或被動、直接或間接廣告、宣傳、銷售或行銷票券或含額外服務的票券。

4. ATR 使用任何 ATR 正式名稱, 皆應遵循所有適用之當地法律及規範。若 ATR 未能遵守當地法律及規範, ATR 應單獨負起責任, 並且應支付所有為確保遵循規定而產生的所有合理和必要支出, 使 AINAGOC 免於最終產生之支出、損失或賠償。

5. 在未經 AINAGOC 書面核准的情況下, ATR 使用之 ATR 正式名稱不得與任何其他商業名稱、商標、服務標章文字、符號、詞彙、商號、商標、標誌、設計或正式名稱, 或其他指涉商業第三方的獨特記號, 或與商業第三方的產品或服務產生關聯、結合或連結。

6. ATR 不應將票券或含有額外服務之票券與 ATR 或任何第三方提供的其他產品或服務產生連結。未經 AINAGOC 書面核准的情況下, 票券與額外服務不得用於促使其他商品或服務的銷售, 譬如透過組合銷售或贈品的方式。

7. ATR 不得以任何有違公共道德或不利於 JOC、亞洲奧會、運動會和 AINAGOC 聲譽、商譽、名聲和形象的方式使用或允許使用任何 ATR 正式名稱, 或以任何可能危害或可能削弱所有亞運會相關記號、標誌、正式名稱、主題、商標、吉祥物或其他符號之價值的方式使用或允許使用 ATR 正式名稱。

8. ATR 同意取得所有必要同意聲明, 包括但不限於 ATR 可能在與本合約有關的宣傳或行銷中使用之選手姓名或肖像的選手同意聲明。

9. ATR 承認, 本合約到期或終止後, 所有 ATR 用於呈現 ATR 正式名稱之藝術作品和相關智慧財產權皆應停止使用並銷毀。若 ATR 仍使用該類藝術作品呈現 ATR 正式名稱和相關智慧財產權, AINAGOC 將保有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的權利。

## 附件 C

### 授權門票代理商與次經銷商之最低要求

#### 1. 財務

ATR 和次經銷商必須各自提供其財務和公司地位證明（譬如經稽核之財務聲明、銀行證明信、公司註冊證明、重要人員之身分證明和資歷等），以證明其各自有能力為 AINAGOC 票券和相關服務的購買和管理做出必要預先承諾。

#### 2. 隸屬組織、監管機構與職業協會

若授權門票代理商或次經銷商承諾額外服務之條款，則需要提供相關服務所需之政府和國際監管機構會員身分的證明（譬如若提供飛航服務，則必須擁有 IATA 會員身分）。授權門票代理商、次經銷商和國家奧會之間應簽訂工作協議，如適用則應包含監管機構，以在授權門票代理商或次經銷商遭遇財務危機的情況下保障消費者的利益。此外，授權門票代理商與次經銷商應根據其提供的額外服務，向 AINAGOC 提供相關貿易組織和協會的會員證明（例如商會等），以及其隸屬於觀光組織和協會的證明。

#### 3. 過往奧運會與亞運會之經驗與成果

授權門票代理商與次經銷商必須擁有在過往奧運會或亞運會被指定為票券銷售代理商之經驗，並且提交此類經驗、運作方式和盛果之詳細說明。

#### 4. 其他經驗

若沒有與過往奧運會或亞運會相關的經驗，授權門票代理商與次經銷商應提交參與其他大型活動的經驗說明。應呈現其在大型國際活動票務和服務業領域的經驗（意即票務計畫、住宿、交通、全體接待服務、人力安排和地面服務）。

#### 5. 技術要求

授權門票代理商與次經銷商必須有能力使用符合 AINAGOC 提供之客戶票券銷售通道的瀏覽器，並且具備 AINAGOC 要求之網路速度，以達到在領土內銷售票券之要求。

#### 6. 保險要求

授權門票代理商與次經銷商必須遵循下列條款與條件維持下列保險項目（除非 AINAGOC 另行同意）：

- 綜合一般責任保險，金額 500,000 美元（五十萬美元），保險範圍包括：場所和作業流程、產品和完成之作業、契約責任、人身傷害和廣告人格權侵害責任，可能適用於依據本合約提供之服務。
- 勞工賠償保險，或授權門票代理商與次經銷商居住國或業務運作國（若不同或有額外情況）之相等保險，保險範圍為員工在受雇期間執行職務與責任時所受之傷害。
- 上述要求之綜合一般責任保險，應為亞洲奧會、JOC、AINAGOC 與其個別之負責人、官員、代表、代理商和員工辯護，並將其納入與根據本合約執行工作或附加工作有關的額外被保險人。指定為額外被保險人

不應損害亞洲奧會和 JOC 作為授權門票代理商或次經銷商之外第三方之地位。

- 所有要求的保險均應在整個合約有效期間維持，除非是以索賠為基礎的保險，在此情況下，此類保險應在整個合約有效期間維持，並在合約終止或到期後繼續維持一 1 年。
- 在根據本合約開始運作前，授權門票代理商或次經銷商應提供一份由其保險公司、代理或經紀填寫的保險證明，證明至少已投保上述規定的最低保險額，並說明該責任保險是以事故發生基礎或索賠基礎承保，且在未提前 30 天以書面通知 AINAGOC 的情況下，不得取消或重大變更該保險。

附件 D  
次經銷商

組織名稱：\_\_\_\_\_

地址：\_\_\_\_\_

城市：\_\_\_\_\_

州／省：\_\_\_\_\_

國家：\_\_\_\_\_

郵遞區號：\_\_\_\_\_

電話：\_\_\_\_\_

電子信箱：\_\_\_\_\_

網址／官方網站：\_\_\_\_\_

主要次經銷商聯絡名稱：\_\_\_\_\_

電話：\_\_\_\_\_

電子信箱：\_\_\_\_\_

職稱：\_\_\_\_\_